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5/1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3.31
	機關名稱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	單位名稱	環境保護處
	機關地址	100 臺北市 中正區 羅斯福路3段242號21樓
	聯絡人	環保技術組
	聯絡電話	(02) 23667217
	傳真號碼	(02) 23673719
	電子郵件信箱	d061@taipower.com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0611200006
	標案名稱	本公司環境教育規劃暨循環再利用工作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2 - 教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3,95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
更正序號	01
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公告日	112/05/10
原公告日	112/05/04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是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	
截止投標	112/05/16 10:00	
開標時間	112/05/16 14:00	

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21樓 2101A會議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21樓 環境保護處 環保技術組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為期24個月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採用本公司訂定之各類標準契約範本(係參照工程會範本訂定)辦理
	廠商資格摘要	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具有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之公司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、建築師事務所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、財團法人、大專院校等均可參加投標。(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附件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*本公司已修正招標文件中投標須知附件4廠商投標標價清單內容，並已完成檔案上傳。 1.本案為限制性招標，完成服務建議書評審後，依優勝序位辦理議價。 2.本案採不分段開標。112年5月16日下午2時0分於台灣電力公司2101A會議室開標。 3.廠商投標標價清單所載標價如高於公告預算，即屬不合格標。 4.本案提供電子領標，不提供電子投標。 5.疑議、異議及申訴:廠商與本公司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履約或驗收之爭議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異議申訴之規定辦理。本公司釋疑之電話:02-23667217，傳真電話為:02-23673719，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21樓。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、電話及地址:同招標機關。台電政風檢舉電話:02-23667364電子信箱: d05703@taipower.com.tw。 6.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，受理廠商申訴(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)或履約爭議調解(無金額限制)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、地址及電話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:110北市松仁路3號9樓，電話:02-8789-7500傳真:02-8789-7514。 7.預算金額含營業稅395萬元，不含營業稅376萬1,905元。 8.投標文件使用文字:中文,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。 9.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,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於招標投標文件上所指定之場所。 10.本公司所提供任何限制閱覽之資料、文件或其內容非經書面同意，投標者不得對外發表、公開或透露。 11.本招標須知、招標規範文件及研究計畫書作為將來訂約時契約之一部份。 12.本計畫執行期程已考量勞工休息日、例假或應放假之日數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
	申訴受理單位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	檢舉受理單位	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部會署-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：02-23971592、傳真：02-23971593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